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00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煒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2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繳納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立山